

卷一 古代信仰

第一章 对魂及死的信仰

一直至希腊史及罗马史末期，在民众中，仍可看出许多远古遗留下来的思想及习惯。由此可以知道古人对于其本身、其魂及死后秘密的推论。

希腊及罗马民族，乃印度欧罗巴民族的支派。细究印度欧罗巴各民族史，无论上溯若干邈古，总未见有“死即止”的思想。在远古哲学家出现以前极古的时代，颇信死后尚有第二个世界。他们以为死者，并非人体消解之谓，不过一种生活变迁而已。

但这第二个世界何在？情形又若何？不死的魂，离了一个人体以后，是否能投生于另一体内？转生之说，希腊、罗马人民永未信过，东方的亚利安族古代亦未信之；而伟达斯歌曲与此说适相反，足为明证。然则魂升于天或上向光明而升吗？则亦不然。灵魂上居于天之说，在西方较为晚近。且天上亦只许伟人或有功人类者居住。据希腊、意大利的古代信仰而论，魂之居处并不在现世界以外；他们仍在人类间而居住于地下。

并且古人曾久信在第二世界魂亦不离肉体，魂既与体同生，死亦不能使之分离，皆幽闭于墓中。

这些信仰虽已邈古，但可靠的证据现仍存在。这种证据即是葬礼。葬礼一定是与这种信仰同时产生，然其保存较信仰为特长久。观葬礼，我们即可以明了信仰。

葬礼明白表示，方葬一人体时，必信等于葬一生物。韦意勒^[1]每描写宗教仪式时，必清晰而仔细，他于记布里达尔^[2]出殡后说：“藏其魂于墓中”。在欧惟德^[3]及少普林阿^[4]的著作中，亦皆有同样的词句。其所以如此者，并非因此种词句与当时学者对于魂的思想相合，乃因传自远古，这种词句已深存于语言中，人民仍习用之而已。即此足证这种信仰之邈古而普遍。

在葬礼之末，照例应呼死者之名字三次，并祝他地下居住的快乐，三次祝他的康宁（按此即我国古代所谓“复”）。又说：“祝你地下安舒！”凡此皆由于深信魂之仍生活于地下，而在彼尚保有安宁及痛苦的感觉。在墓上写明某人息于此，其写法远保留至信仰失迹以后，历世纪而传至现在。现在虽无人再信人仍生存于地下，然古代习用的字句仍继续保存。因古人之深信，故葬时绝不遗漏殉以衣服、尊敦、兵器，以供其所需；奠酒于墓以止其渴，供设食物以疗其饿，扼死马匹、奴婢，而殉于墓中，深信可以服役如其生前。在攻下特拉城^[5]以后，希腊人各携其美丽女俘同回故乡，而亚希拉^[6]在地下亦索要其女俘，乃与他布里塞恩^[7]。

〔1〕 韦意勒（Virgilo），罗马最著名诗人（纪元前七〇年至一九年）。

〔2〕 布里达尔（Polydoro），韦意勒书中人名。

〔3〕 欧惟德（Ovido），罗马诗人（纪元前四三年至纪元后一六年）。

〔4〕 少普林阿（Plinio lo jouno），老普林阿之侄，罗马文学家（六二年约至一二〇年）。

〔5〕 特拉城（Troio），小亚细亚古城，曾为希腊人围困十年，荷马诗中所咏即此。

〔6〕 亚希拉（Achilo），荷马诗中著名英雄，战死于特拉城。

〔7〕 布里塞恩（Polyxeno），俄里庇德剧中人名。

班达尔^[1]的一句诗里，亦保存着古代这类奇异思想。费克叟斯^[2]因事必须离开希腊而逃至克尔齐德^[3]，他遂死在彼处。他虽死，仍不忘回希腊，他现形于裴利阿斯^[4]，令他往克尔齐德取回其魂。其魂虽念故乡，不忘祖墓，但与肉体相连，不能独自离开克尔齐德，而须裴利阿斯取回其尸体。

由此极古的信仰，遂有葬的必要。为魂可以安居在地下的第二世界，与魂相连之体，亦须为土所掩。无墓的魂无所居住，游飘无定。在人世的扰攘及劳苦以后，他甚以休息为乐。无定居则不能息，永久飘游他的恶鬼或鬼的形体，亦无从得他所需的供品。由困苦而为后，遂扰乱生人，使他们疾疫，害他们的稼穡，顾示可怕的形状，以促成葬他的体而后已。显魂之说，即由此而生。全古代皆信无墓的魂穷苦，而有墓者永乐。葬礼之行，非为表示悲苦，乃为死者的永安与幸福。

尤可注意者，将体置在土中，仍为不足，尚须遵用种种仪节及念诵固定的祷词。普娄德^[5]的著作中，曾记载一件反魂的故事。因为葬时未用合礼的仪注，其魂乃变为游飘者。苏同^[6]亦说加里古拉^[7]葬时未举行仪式，其魂飘游无定，常现于人，直至重新合仪的改葬方止。以上两节，皆足证明古人相信葬礼的仪式及祷词的效力。无则魂飘游而常现于人，有则必可使其安居于

[1] 班达尔 (Pinlaro) 希腊诗圣 (纪元前五二一年至四四一年)。

[2] 费克叟斯 (Phryxos)，班达尔诗中人名。

[3] 克尔齐德 (Colclido)，古代亚洲地名，在高加索南。

[4] 裴利阿斯 (Palias)，班达尔诗中人名。

[5] 普娄德 (Panto)，罗马诗人 (约纪元前二五〇年至一八四年)。

[6] 苏同 (Snotono)，罗马历史家 (约六九年至约一四一年)。

[7] 加里古拉 (Gnignla)，罗马皇，三七年即位四一年被弑 (一二年至四一年)。

墓中。祷词可使其安藏，但古人另有一种祷词，可临时使魂离墓外出。

在古代著作中，现在尚可看出古人对于死后葬不合礼的忧惧，此乃可怜的忧惧的泉源（原注，义里曲^{〔1〕}中，亥克特^{〔2〕}求战胜者勿使他缺乏葬礼，说：“我跪求你，看你的生命及你的父母面上，勿将我交于希腊船旁的群狗！接受我父亲将来给你们金钱，将我尸体给他吧！使我能受特拉城居民焚尸的荣幸！”又对于敌人最烈的咒骂，莫过于“死无葬处”。——见韦意勒，古人畏不葬甚于畏死，因其与永安及永长的幸福有关。雅典诸将在海上大战以后，未将战死者的尸体收葬，虽有大勋雅典人竟诛戮他们。若明白畏惧不葬的心理，我们读至此类记载，亦毋庸奇异了。这些军官，是哲学家的弟子，或者已信魂与体为二物，他们不信体之被毁足与魂生影响。他们以为体解于水中与解于土中相似。因此他们并未与波涛相争以尽无用的礼节而葬战死者的尸首。但雅典的民众则不然，他们仍为古代信仰所束缚，论军官为不敬而杀戮他们。由其功勋，他们救了雅典；但由其疏忽，他们使千万魂失所。战死者的家族，想像死者将来永久的受苦，皆穿着丧服，来至审判所，要求为死者复仇。

古邦有种法令，犯重罪者不殓葬。此种责罚，最为人所恐惧。因此可云罚及灵魂，则其罚为永久的。

在古人中，对于死人的住处，尚另有一种推论。较坟墓大不知若干倍的一个地域，亦在地下，魂皆离开体而同居于彼，视生时的善恶以定魂的赏罚。因上文所述葬礼与此说完全相违反，可证在行葬礼制度时期，人类绝未信“地狱”及“天堂”之说。

〔1〕 义里曲（Liado），希腊著名长篇述史诗，相传为荷马所作。

〔2〕 亥克特（Hector），特拉城首领，为亚希拉所杀。

其说当较为晚近。古人最初的观念是：死人生活于墓中；魂不离体；体葬于何处者，则其魂亦不离其处。死者对于生时的一切行为亦无所谓报告。既葬以后，亦无所等候赏或罚。此说虽较粗浅，但古人最初的死后观念确系如此。

地下之魂尚未能完全脱离人类，仍需饮食。因此在每年固定的日期，致祭于每个墓。欧惟德及韦意勒皆曾有这种礼节的描写。在他们的时代虽然信仰已经变化，但习俗仍旧完全保存。据他们说，墓的四围皆用花草饰满，陈列点心、水果及盐于其前，并奠酒及乳，有时奠牺牲的血。

若以为这种祭礼只是一种纪念典礼，那就大错了。死者家族给他送来的祭品，是实在为他的，只是为他的。酒及肉皆奠于墓上，掘孔于墓以便固体食物可达于地下，牺牲的肉完全焚烧；乞请灵魂来饮来享；与祭的亲族，皆不准食祭品；祭毕，更留少许食品及乳在祭器中，若有外人动之者，则为大不敬。凡此诸端，皆足证明这非单纯的仪式了。

这种信仰流传甚久，在许多希腊著作中，尚能看出他的痕迹。伊斐志尼〔1〕说：“我们奠乳、蜜、酒于墓上，此皆所以见欢于死者。”（俄里庇德）〔2〕欧斗兰〔3〕说：“裴垒〔4〕的儿子，接受这个死者喜爱的饮料，来饮此血。”（俄里庇德）爱赖克特〔5〕奠水的时候说：“饮料已湛入地内，我父已享受了。”欧赖

〔1〕 伊斐志尼（Iphigenio），阿加美农之女。

〔2〕 俄里庇德（Enripido），希腊著名戏剧家（纪元前四八〇年约至四〇五年）。

〔3〕 偶斗兰（Noptolomo），即皮卢斯，亚希拉之子。

〔4〕 裴垒（Poleo），亚希拉之父。

〔5〕 爱赖克特（Eotro），欧赖斯特之妹。

斯特^[1]祷告于其父说：“我若活着，你即可享受丰盛的酒宴；我若死了，你即不能有死者所需要的饮食了！”（爱西勒^[2]而卢仙^[3]）的嘲笑，亦足证明在他的时代，这种习俗仍旧存在：“人们皆信魂灵由地下生出以受祭品，饱食祭肉的气，而饮奠酒。”在希腊的墓前，有一块地专为屠及烧牺牲之用；罗马的墓前，亦有同类的特种厨房（Culina），专备死者之用。不律达克^[4]说：在布拉提战役^[5]以后，战死者皆葬于战场，布拉提人每年必行祭祀。每年纪念日，他们排成行列，由长官率领，来到墓上，献乳、酒、油及香料，并屠牺牲。祭物陈列以后，祭者祷请死者来享。在不律达克时代，祭仪仍保存着，他曾见过行第六百次祭礼。卢仙亦曾说过这种习惯的由来：“死者食祭品，饮奠酒。无人祭奠的灵魂，乃永久饥且渴。”

以上种种信仰，皆极远古。现在虽然我们觉得他虚伪而可笑，但他们曾统制过许多的世代，他们曾统制过人类的思想。观以后各节，更明白他们曾影响社会组织。古人家族及社会组织，皆以此为其根源。

[1] 欧赖斯特（Orosto），希腊神话中斯巴达王。

[2] 爱西勒（Esohylo），希腊著名戏剧家（纪元前五二五年至四五六年）。

[3] 卢仙（Lneion），二世纪时希腊文学家。

[4] 不律达克（Plntarqno），希腊历史家兼伦理学家（生于纪元后四五年至五〇年之间，卒于一二五年）。

[5] 布拉提战役（Platee），纪元前四七九年，雅典斯巴达战退波斯。

第二章 死人的崇祀

在极古时期，自上述信仰，遂生出生人的职责。死者既需饮与食，生者应尽职于此。祭祀并不视各人的情感与行动而变化，祭祀是固定的。于是生出一种鬼的宗教。其学说虽久已不存，但其礼节直保存至基督教战胜方止。

死人是灵圣的。古人称呼他们极尊敬；称之曰圣的、仁的、快乐的。对于他们的恭敬，不亚于对可爱或可惧的神。在古人的思想中，每个死人都是一位神。

这种尊敬并非伟人所独有，死人是一律平等的。西测伦说：“我们的祖先以为死人与神相等。”善人因可成神，恶人亦是一样，只在第二世界，恶人仍保存他在现世的一切恶心而已。

希腊人常叫鬼做地祇。爱西勒书中，有一人祷于她的父亲说：“你是一位地祇！”俄里庇德述说阿尔赛思特^[1]：“过路者止步于他的墓前说：‘他现在是一个遥远的神了。’”罗马人叫鬼亦曰鬼神；西测伦说：“对于鬼神应当尽礼；这是离开人世的人将他们做神看待吧。”

坟墓者，地祇之庙也。因此上面有 Dis Manibus（拉丁文）及 θεοις Xθοιλοις（希腊文皆鬼神之意），宗教式的铭辞。韦意勒亦说：“这乃神存息的处所。”墓前有祭台与庙前相同。

[1] 阿尔赛思特（Alceste），希腊神话中王后名。

海兰人（古希腊人）、拉丁^[1]人、沙宾^[2]人、爱特利^[3]人皆有鬼的崇祀；印度的亚利安人亦然。梨俱吠陀^[4]神曲已经提起此说。摩奴法中以为人类最古的崇祀。在此书中，可以看出轮回之说已战败旧信仰，而婆罗门教已盛行。轮回之说也罢，婆罗门教也罢，拜祖先的魂灵的宗教仍旧生动的、不灭的存在着。遂使摩奴法编辑者注意，在那本圣书里仍须承认他的命令。在编辑的时候，新信仰已战胜，而旧信仰的信条仍保存于书中，这并无足奇异。适足证信仰的变迁需时甚久，而仪式及法律的变迁更须远且久。直至现今，经过许多世纪、许多变化，印度人的祭祖仍旧存在。这些思想及礼节是印度欧罗巴民族极古的，并且他们的保存亦极永长。

印度亦有希腊及意大利同样的祭祀。印度的祭品叫做沙达（Sradha）。“家主须用米、乳、草根、水果制成沙达，鬼享之即降福于斯人。”印度人相信在祭祀时，他们的祖先会坐在他们旁边，享受祭祀。他们并相信祭祀使鬼悦悖：“若沙达的制造合乎仪注，受享的祖先将感永久的满意。”（皆见摩奴法）

由此观之，古代的东方亚利安族与西方人的死后秘密观感相同。后来轮回之说分魂与体为二：在未有此说以前，东方人亦曾信过鬼；鬼虽有质，而人视之不见，其需饮食又与人同。

印度人同希腊人一样，以为死人与神同样过他们的快乐生活。他们的幸福惟一的条件，即生人须按时祭祀。若生人不祀他

〔1〕 拉丁（Latinm），意大利古地名，在爱特利南。

〔2〕 沙宾（Sabine），意大利古地名，在拉丁之北，爱特利之东。

〔3〕 爱特利（Etrurie），意大利古地名，约在现在佛罗伦斯，文化在意大利诸邦中最古，其处古有十二共和邦。

〔4〕 梨俱吠陀（Rig - Veda），印度吠陀中最古的一种。

们，则将离开所居而变为飘游的鬼，降灾于生人。换言之，其祀不绝，其鬼方同神一样的快乐。

希腊人、罗马人有同样的信仰：鬼不被祀，应即离开坟墓，憧憧飘游，号呼于深夜。他们责让生人不敬的疏忽，降之疠疫或降之饥馑。直至重行祭祀以后，他们永不使生人安宁。牺牲之献，食品之供设，酒乳之奠，使其鬼重入墓中。安居若神。生人亦重行与之相安。

鬼的不祀必降灾，但被祀则降福。凡祀者鬼必爱他。为保佑祭祀者，他常参与生人的事。虽是死人，他仍旧有能力而活动。生人祷告他，求他的帮助与保护。行人遇见坟墓，必祝曰：“地祇保佑我！（俄里庇德）”

爱赖克特祷告于他的父亲说：“可怜我及我的哥哥欧赖斯特；叫他重回到故乡来吧！接受我的祷告，呀！我的父亲！饮我奠的酒，使我的希望能够达到！”（爱西勒）由此可见古人信鬼有何等威权了！他们不只能与生人以物质的好处。譬如爱赖克特又说：“使我的心比我的母亲的心还纯洁，使我的手更干净。”印度人亦祷告说：“使家中善人加增，使他们皆慈悲喜施舍。”

鬼的宗教是亚利安人极古的宗教。在崇拜因陀罗〔1〕或测思〔2〕以前，人皆曾崇拜他。人怕他亦祷告他，宗教情感大约即发生于斯。大约古人因看见人死而发生神灵的感想，遂希望超出人类所能视见的以外。人死是第一种秘密，由是而引人想及他种。人类思想乃由可见的而进至不可见的，由临时的而进至永久的，由人类的而进至神灵的。

〔1〕 因陀罗（Indra），印度神名，创自婆罗门以前。

〔2〕 测思（Zens），即木星。

第三章 圣 火

希腊人或罗马人的屋内皆有一个祭台，祭台上常有燃着的煤块及炭块。屋主人有使此火日夜长燃的宗教职责。此火若熄，则其屋人必有不幸。每天晚上，将煤块埋在灰烬中，以使缓烧而不灭；每天早起，第一件事就是加添木柴使此火重新大燃。只在某一家族断绝之时，其火方熄。故在古人语言中，某族断熄与某族之火断熄，其义相等。

祭台上的神火永燃不熄，与古代信仰有关，是无疑了。遵用的仪注足证这并非微末的习惯。且燃火的木柴并非随意的。木料中分为二类：一类可燃圣火；其他一类则认使用为大不敬。且宗教令火必须纯洁，不洁的物不得投在圣火中，亦不得在他前有不规则的举动。在每年的某一天，其日各处不同（罗马人则定为三月初一日），每家皆止熄其圣火，而立刻燃一新圣火以代之。燃新火时，务须遵守仪式。燃火方法切忌以铁敲石。必须取太阳火，或用某种木二块尽力摩擦以发火（按此即周礼所谓“明火”及《论语》所谓“钻燧改火”，详见序）。以上种种规条，足证古人的保存圣火，并非因为他有用或美观；他们在祭台上的火中，尚看有这种以外的作用。

此火是神圣的；人敬爱他，人真正崇祀他。祭时用花、果、香、酒，亦皆神所喜享者。求他保护，认他为无上威权。向他祷告，向他请求满足人类常怀的欲望：强健、富贵、幸福。在大乐

神神曲集中尚保存着一段祷词：“圣火呀，使我们永远兴盛，永远有幸福；你是不灭的、美的、永远年少的、抚养人类的、富贵的，享我们的供祭，而给我们以和美的幸福及强健！”由此看来，圣火者，乃降福的神以保护人生，富贵的神以赐予人，强健的神以保护屋宅家族。有危难的时候，人皆求他掩护。普利昂〔1〕宫被人侵入时，爱古伯〔2〕引老王至祭台前说：“你的泪亦不能保护你，但这祭台可使我们皆免于难！”（韦意勒）

阿尔赛思特代其夫死时，至祭台前祷告说：“神呀！家宅之主！这是最末一次我俯于你前，向你祷告；因为我即将入于死人世界了。我那些无母的孩子，也请你保护；求你给我儿子一个柔和的妻子，给我女儿一个高贵的丈夫。使他们不要像我似的中道而死；在幸福中间给他们一个长久的生存。”（俄里庇德）他又能使家族发财。普娄德在一篇喜剧里，表演他视人的祭祀而赐予财富。希腊人亦叫他做财神（希腊文 *κρηστος*），父亲为子向他求强健及富贵。贫困时，人责让他；幸福时，人感谢他。从军的军士回家时感谢他的保佑。爱西勒表现阿加美侬〔3〕从特拉战胜归来，他并不先谢木星〔4〕亦不先往庙中去致感谢；他先去谢他自己家中的圣火。古人习惯，凡出门时，必祷告于圣火；每归家时，在未见家人以前，亦必祷于其所。

圣火者，家中之神也。其崇祀乃至简单。最要者，祭台上永有燃着的炭。其炭若熄，其神则不存。白昼且常加添干草及木

〔1〕普利昂（Priam），特拉城最末的王。

〔2〕爱古伯（Иекне），普利昂之后。

〔3〕阿加美侬（Agamemnon），希腊神话中阿尔沟斯王，为征特拉城的首领。

〔4〕木星（Jnplter），希腊罗马最高的神，即测思。

柴，其火乃更熊熊。祭祀时加以木柴，继之以希腊火酒、油、香块、牺牲的脂油，皆所以维持并加烈圣火，亦即饮食充养其神。神以饮以享，乃兴起于座，而发光照耀于祭祀者。于是祭者的祷告乃开始。

吃饭是宗教极好的仪注，神也与食。面包的烤及食品的熟，皆由彼而成，故饭前饭后必祷（按古人每饭必祭；屡见《左传》、《礼记》而《论语》“虽蔬食菜羹必祭，必斋如也。”说得更清楚）。食时先供于祭台；饮时必先奠酒，这是神的份。无一人不信神之必降，既饮且食；火之熊熊加烈，不就是享受祭品的证明吗？人与神分食如此。由此神灵的仪注，人神乃相感应。古代信仰，后虽失迷于人心中，但其习惯、仪节、言辞，仍保存至长久的时候。即信仰最缺乏的人，亦难摆脱。欧拉斯^{〔1〕} 欧惟德、如握纳勒^{〔2〕} 尚在祭台前吃饭，且奠且祷。

圣火的崇祀，不限于希腊、意大利各民族，东方亦是如此。摩奴法编辑时，婆罗门教已完全建立，且已过极盛而渐衰。但其中尚保存着一个更古宗教（圣大崇祀）的遗迹。婆罗门虽将他退至第二层重要，但并未能将他毁灭。婆罗门的圣火亦须昼夜不熄，早晚加以宗教允许的木柴，与希腊人相同。印度人奠“叟麻”酒，与希腊人、意大利人奠酒相同。吃饭亦是宗教的一段，其仪式详载于摩奴法。与希腊一样，食必祷告，必供饭、牛油、蜂蜜。摩奴法又说：“婆罗门人食新米以前，必先供于圣火。新米乃圣火所爱的食物。苟不先供，彼必降灾于疏略者。”（按此即中国古代“献新”之礼）印度人与希腊人、罗马人相似，皆信神不止喜光荣与尊敬，且爱饮食。欲不使彼发怒，必先使他不

〔1〕 欧拉斯（Horace），罗马著名诗人（纪元前六四年至八年）。

〔2〕 如握纳勒（Juvenal），罗马讽刺诗人（四二年至一二五年）。

饥不渴。

印度人有时叫圣火做阿耆尼（Agni）。梨俱吠陀曲中有许多祷阿耆尼曲。有一篇内说：“阿耆尼呀！你就是生命，人类的保护者！为奖励我们，给予求你的家长以光荣与富贵吧！阿耆尼呀！你是个细心的保护者，你就是家长；我们的生命由你而来，我们就是你的家人。”由此足证印度的圣火也是个神，可以向他求稼穡：“使地容易生产呀！”可以向他求强健：“使我长久地享受光明，使我渐渐地老，同太阳渐渐地西落一样。”并且可以向他求贤明：“阿耆尼呀！使走向歧途的人走入正道！我们若做错了事，离你远了，求你宽恕我们！”圣火在印度，同在希腊一样，是纯洁的。投入不洁是绝对禁止的，即向他伸脚取暖，亦所不准。同希腊一样，有过恶的人，不得离近圣火；必须被洗以后，方得再离近。

地中海边及印度半岛上有同类的习俗，已足证明这种信仰的辽古。希腊人亦非学自印度人；印度人亦未学自希腊人。希腊人、意大利人、印度人，皆出自同一民族；他们的祖先，在极古时代，曾同居于中央亚西亚。上述信仰，即始自彼处，仪注亦创自彼时。圣火的崇拜始自荒古，彼时既无希腊人、意大利人，亦无印度人，只有他们的共祖亚利安人。方各族分离的时候，他们遂将崇祀带至各处，或至刚果河上，或至地中海边。最后各族间断绝来往既久，有的改奉婆罗门，有的改奉测思，有的改奉雅奴斯^{〔1〕}；每族始各有其特尊。但每族仍保留着极古的遗产，即各族初生地所习奉的最初宗教。

若觉着印度欧罗巴各民族皆有这种崇祀仍不足证他的古远，则希腊、罗马的宗教仪注中尚有他种证据。在各种祭祀中，最先

〔1〕 雅奴斯（Janus），神话中拉丁古王，罗马人祭之。

皆须祷于圣火，即祭测思及雅典内^[1]时亦然。凡祷于各神以前，及既祷以后，皆须祷于圣火。在欧灵庇^[2]城，希腊各国聚祭，先祭圣火，次乃祭测思。罗马亦同，其最敬者为维士达^[3]。而维士达，乃圣火演变之别名；欧维德亦说此神在崇祀中最尊。梨俱吠陀歌曲中亦有下列一段：“在祭其他各神以前，须先祝告阿耆尼。我们将其尊名列于不死者之先。阿耆尼呀！不论祭祀何神，焚燬牺牲，皆以享你。”欧维德时代的罗马、婆罗门时代的印度，圣火仍列在他神以前是确实的。并非木星及婆罗门在人的信仰中不重要，只因圣火比他们早的多，自从许多世纪前，他久占据了祭祀的第一位；后来的神，纵令比他新，比他大，亦未能取其位而代之。

这种宗教的表象，随时代而转移，后来希腊人或意大利人习惯用人形表现其神，而每神有专名。圣火之祀乃亦受彼时人类思想的支配。圣火亦变为人形，其名在希腊曰爱士达（Εστια），在罗马曰维士达（Vesta）。这两字相同，亦即古代人习用以表示祭台之字。公名变为专名，是一个普遍的现象。于是神话渐渐地造成。因为“祭台”这个字是阴性的，故其神为女形。后来又渐渐有了造像。虽然如此，圣火最初的信仰仍不能完全毁灭。欧维德也只好承认维士达不过是“活的火焰”。

若将圣火与鬼两种崇祀相比，其中似有密切的关系。

第一，在古代思想里，圣火并非物质的。古人不以他为可热、可烧、可以变化物质、可以熔五金、工艺上的利器的平凡之火。圣火的性质，大不相同。这是纯洁的火，其生须有仪注，其

[1] 雅典内（Athence），希腊神名，测思之女，专管人类思想。

[2] 欧灵庇（Olympie），庇罗奔乃斯半岛古城。

[3] 维士达（Vesta），罗马神名。

维持须用特定的木柴。他是贞洁的；夫妇交媾须远其前。所祷求于他的不只富贵与强健，尚可求纯洁的心，坚忍与贤明。“使我们富贵而兴旺；使我们亦贤明而贞洁。”大乐神曲中亦如此说。圣火乃是个理想人物，他虽然发光、发热，亦能烹煮圣食，但他亦有思想，亦有心性；他懂解职责，亦能尽其职责。亦可以说他是个人，因他有人类的两种性质：以物质而论，他能发光、灭熄、重生、致富、预备饭食，可云养育人身。以精神而论，他有情感，有好恶；使人纯洁，美善；可云养育人心。可以说他以两种表现保护人生，同时是富贵、强健、美善的根源。真是人类本体之神。后来因为崇拜测思及婆罗门的缘故，圣火虽被摈入次要，但在精神中，仍是最易拜祭的；他是自然界诸神与人类的中间人；他上天报告人类的请求，而还报天之赐与于请求者（按此与后代灶神又相类）。后来及圣火变为维士达神时，其像为处女，不代表丰盛与强力，而代表条理。但这并非天空中自然现象的物质条理，而是精神的条理。与灵魂管理四肢一样，她是管理世界的总灵魂。

极古人类思想可由此看出。崇祀的原理在物质以外，亦即在人类秘密的世界中。

由以上圣火的崇祀引到鬼的崇祀，两种皆来自同样的远古，他们甚密切。在古人的信仰中，只是一种宗教。圣火、鬼、英雄，等于神的善鬼，皆合为一体。普娄德及克鲁迈勒^[1]的著作，足证明在普通言语中，圣火及家中善鬼有同种的意义。西测伦更可证明圣火与祖先，祖先与善鬼没有何种分别。塞尔韦玉斯^[2]亦说：“古人对于圣火有善鬼的神的解释，因此韦意勒有

[1] 克鲁迈勒（Colomelle），一世纪时罗马文学家。

[2] 塞尔韦玉斯（Servius），四世纪时拉丁文法家。